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74241號

附件：附件1-規劃設計補助申請書、附件2-規劃設計補助請款書、附件3-整合作業費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作業費用之工作項目及概估明細收支清單、附件4-收據、附件5-督導考核表、附件6委託書、附件7-切結書



主旨：公告113年度受理本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適用範圍：以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為限。

二、申請資格：經核准立案之整宅都市更新會。

三、申請期限：受理時間：申請人於本公告發布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5點30分止，檢具公告事項第6點之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規劃設計費補助之申請。

四、申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條件及補助上限如下：

(一)申請補助項目：本補助之項目為整合作業費用、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其細項如下：

1、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公聽會及人事管理費用。

2、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臺北市



- 3、政府規費。
- 4、不動產估價費。
- 5、建築設計費。
- 6、都市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 7、其他與都市更新規劃設計有關之必要費用。

(二)申請補助上限(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 1、整合作業費用：未達一百戶者，一百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二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元。
- 2、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未達一百戶者，三百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萬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七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五千元。
- 3、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未達一百戶者，一百五十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八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六千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四千元。

五、補助額度及撥款方式如下：

- (一)本(113)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324萬5,000元。
- (二)以申請補助辦理本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者為限，補助經費及申請階段如下：
 - 1、整合作業費用：整宅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之全部。
 - 2、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
 - (1)簽訂契約後：於受補助者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2)計畫報核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計畫報核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3)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期滿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4)計畫核定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案，經本府駁回者，視駁回時點，不予撥付計畫報核後或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之補助金額。已撥付者，本府應命受補助者返還之。

(四)整合作業費用補助費如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本府審核後，依規定撥付。

(五)撥付費用總額以符合本補助核准函所定細項之支出憑證合計為準，且不得超出獲核准補助金額上限。

六、申請文件應依公告發布檢附下列文件：

(一)應備文件：規劃設計補助申請書(附件1)、規劃設計補助請款書(詳附件2)、整合作業費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作業費用之工作項目及概估明細收支清單(附件3)、收據(附件4，應依印花稅法黏貼印花稅)、督導考核表(附件5)、委託書(附件6)、切結書(附件7)、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二)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文件：申請書、整合作業費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作業費用之工作項目及概估明細表。

(三)依各階段申請項目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整合作業費用：申請書、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明書、本補助核准函、支出憑證。
- 2、簽訂契約後：申請書、本補助核准函、委託契約書、收支清單、支出憑證。

3、計畫報核後：申請書、本補助核准函、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文件、收支清單、支出憑證。

4、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申請書、本補助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收支清單、支出憑證。

5、計畫核定後：申請書、本補助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收支清單、支出憑證。

(四)整合作業費用階段應檢具之文件，除支出憑證應以正本檢附外，得以影本代之。

(五)申請人檢附之統一發票、收據等合格之原始憑證上所載之金額應與本補助核准函金額一致。提供之原始憑證依稅務法規需納稅者應依法辦理(如檢附收據者，應依印花稅法黏貼印花稅)。

七、審查程序及通知：

(一)以規劃設計補助申請書(同附件1)並檢附本公告事項第6點之文件，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倘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或查核項目中若一項未符合(未載明、未確實填寫)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其審查結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周知都市更新會全體會員。

八、補助考核事項：

(一)申請整合作業費用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更新處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

(二)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更新處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

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

- (三)更新處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考核受補助者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 (四)獲准補助之申請案執行進度落後者，受補助者應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函知本府。
-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5月及11月函送督導考核表至本市都市更新處，作為補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考核期程：申請整合作業費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者，依其申請補助之項目，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須持續配合辦理稽考作業。

九、其他事項：

- (一)同一申請案已獲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或由本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得不予以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
- (二)本公告以109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內容為準，後續法規如有修正，將依其修正後之內容另行發布修正公告，並以最新公告辦理補助作業。

十、附註：「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及申請文件，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十一、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
- (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七)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五)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六)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七)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十八)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